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调整现有经营范围的规范化表述。具体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

	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许可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	--

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设备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许可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p>

<p>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的除外）；</p> <p>(十九)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作出决议；</p> <p>(二十)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作出决议；</p>	<p>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和第四十四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七) 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的除外）；</p> <p>(十八)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作出决议；</p> <p>(十九) 对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作出决议；</p> <p>(二十)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p>
--	--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依据实际情况, 将由其所行使的决策权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 但授权必须以书面决议形式做出,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且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在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依据实际情况, 将由其所行使的决策权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 但授权必须以书面决议形式做出,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且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董事会在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款第(三)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款第(三)项</p>

<p>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召集人；</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单位的工作情况）、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连续十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p>

<p>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十一）、（十二）项所规定事项时，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p>	<p>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十一）、（十二）项所规定事项时，除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p>

<p>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本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依照本条第一、二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本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本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p> <p>（四）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p> <p>（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p> <p>（四）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p> <p>（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p>

<p>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p> <p>(六) 公司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p> <p>(七)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或经公司审查未发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且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p>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p> <p>(六) 公司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p> <p>(七)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或经公司审查未发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与同一届通过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就任时间相同。</p>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七)、(八)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上市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节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十）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六）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八）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十）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或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其他勤勉义务。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p> <p>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提供担保事宜;</p> <p>(二)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提供担保事宜;</p> <p>(二)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如下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p>

<p>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违反本章程的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三)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交易事项。对于上述行为，董事会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违反本章程的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署名短信息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4 小时。</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4 小时。</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在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聘任之日起，</p>

<p>议召开五个交易日前将该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聘任。</p> <p>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p>	<p>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p> <p>（一）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p> <p>（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股东造成重大损失；</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p> <p>—(五) 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p> <p>—(六)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七) 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p> <p>(二) 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p> <p>(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四) 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24 小时将会议通知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p>

<p>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达；</p> <p>（二）以电话方式送达；</p> <p>（三）以邮件方式送达；</p> <p>（四）以传真方式送达；</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p> <p>（六）以微信方式送达；</p> <p>（七）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达；</p> <p>（二）以电话方式送达；</p> <p>（三）以邮件方式送达；</p> <p>（四）以传真方式送达；</p> <p>（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p> <p>（六）以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达；</p> <p>（七）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微信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软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微信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p>

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